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拱墅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杭州市拱墅区监察委员会

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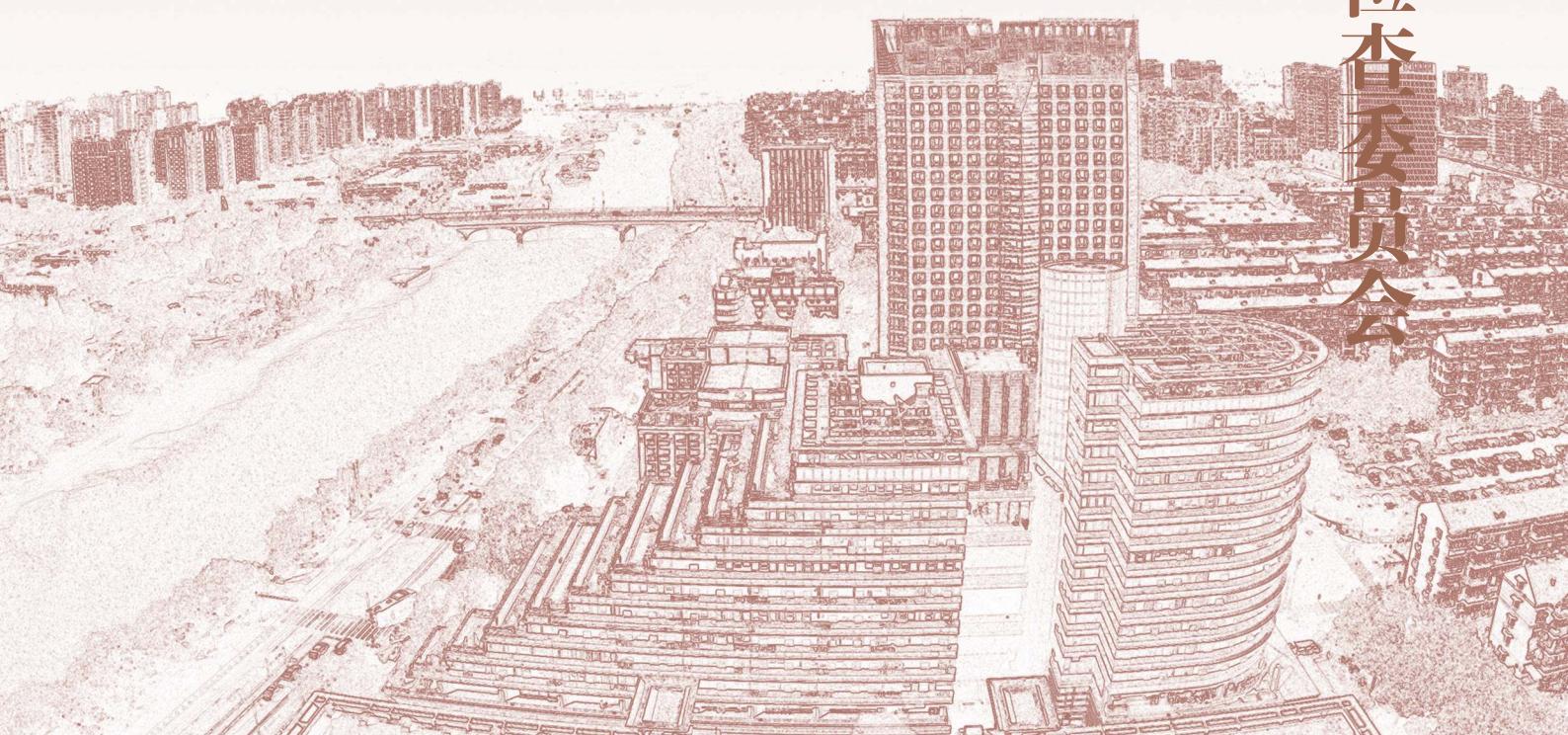
重要会议

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

作风建设

巡察工作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综 述

【区纪委区监委机构概况】拱墅区纪委由中国共产党拱墅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拱墅区监委由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是国家监察机关。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至2019年年底，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设办公室、干部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等11个内设机构。派驻(出)机构是区纪委区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区纪委区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至2019年末，区纪委区监委设派驻(出)机构9个，经区纪委区监委授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区纪委区监委下属拱墅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1个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执纪监督的服务保障工作。

【清廉拱墅建设】2019年年初，拱墅区纪委制定《清廉拱墅建设2019年度工作要点》，在全区29家基层单位开展“七个清廉”试点建设。7月，协助区委出台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意见，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排查廉政风险、落实防控举措。8月，召开全区“清廉拱墅”现场推进会，8家单位典型发言并提供“小微权力”清单样本，推广一批可复制的示范典型和经验做法。

【“两个责任”落实】2019年，拱墅区纪委通过季度通报、集中督查、手册查“痕”，强化“两个责任”落实的刚性约束。深化主体责任报告评议，全区10个街道和48个区直单位党委（党组）全部向区委、区纪委书面提交2018年度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报告。3月26日，区委书记带头听取部分区委常委

“一岗双责”和4个街道党工委主体责任报告。3月至4月，拱墅区纪委采取“点人点题点评”的方式，逐一听取26个单位报告2018年度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及5名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60条，并抄告15位区委、区政府领导，以上率下推进整改落实。加大问责力度，全年追责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3起5人。

【政治监督和纪律保障】2019年，拱墅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监督，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4件。落实省市纪委部署要求，探索开展政治生态评估研判工作。加强对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最多跑一次”改革、“6+4”专项行动等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对全区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检



查，深化标本兼治。创新监督模式，推行日常监督项目化管理，对 70 个项目开展精准监督、绩效评估，发现纠正问题 111 个，破解日常监督泛化、虚化问题，得到市纪委推广。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开展澄清正名、容错免责工作，为 5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给予 3 名干部从轻减轻或免责处理，使全区上下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四种形态”深化运用】
2019 年，拱墅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年处置问题线索 267 件，同比上升 6.8%。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272 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185 人次，占 68%；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 41 人次，占 15%；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 19 人次，占 7%；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27 人次，占 10%。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2019 年，拱墅区纪委区监委坚持走在前、作表率，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全员培训，认真学习贯彻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推出“运河青纪兵”

知行课堂，通过组织主题辩论、岗位练兵、业务比武等活动，培训干部 500 余人次，在全市纪检监察大比武中获主城区最好名次。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新一轮派驻机构调整和人员调配，把 12 家派驻（出）机构调整为 9 家。深入推进派出街道监察办公室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家门口的监委”作用，全区街道纪工委、派出街道监察办公室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185 人次，党纪政务处分 81 人，提出监察建议 5 条。聘请 12 名特约监察员，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带头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和警示教育系列活动，严防“灯下黑”。全年共受理涉纪检监察干部信访投诉件 5 件，查否或澄清问题 4 件，第一种形态处置 1 件。

重要会议

【区纪委七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拱墅区纪委七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回顾 2018 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 2019 年任务。区委书记朱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

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拱墅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动清廉拱墅建设取得更大成果，为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实现大城北崛起提供更坚强的纪律保障。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代主任熊雄代表区纪委监委做题为《深化清廉拱墅建设、忠诚履行职责使命，为加快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提供坚强保证》的工作报告。会议指出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纪委全会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进“清廉拱墅”建设为主线，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加快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务会议】2019年，拱墅区纪委区监委召开常委会议43次、委务会43次。区纪委会、区监委委务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的定位，按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要求，就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研究。

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

【概况】2019年，拱墅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受理检举控告112件次，立案87件，党纪政务处分73人，移送司法机关9人。通过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566万元。

【信访举报工作“五个一”活动】2019年，拱墅区纪委高质量推进信访举报工作“五个一”活动，加强和改进信访举报工作，全年重复信访同比下降53.49%、越级信访同比下降21.91%。每月赴信访高发点接访一次。全年共赴5个街道、社区，现场接待群众75人次，收集问题31个，发放宣传资料131份。适时对重点信访

人员家访1次。根据信访问题办理情况，结合敏感时间节点，共2次走入信访人员家中，当面反馈信访举报办理情况，听取上访人员意见建议。及时澄清保护一批党员干部。对通过调查核实的确属反映问题不属实、群众中影响较大的4件5人不实信访件，通过送达澄清文书、会议通报等形式，及时在适度范围内公开正名，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激情。有效化解一批重复越级信访。全年化解列入市纪委大比武重复越级信访3件。督促查办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建立督查督办常态化运行机制，筛选部分典型信访举报进行督办，定期对各单位自办件进行检查，推进首办责任制落实，确保初信初访办理质量。

【反腐高压态势持续】2019年，拱墅区监委采取留置措施9人，留置人数创历史新高。重点查处省监委指定管辖的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窝案、拱墅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某窝案等案件。成功追回潜逃9年的原浙江省交通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城市客运管理处处长王晓平，实现全区职务犯罪追逃任务清零，得到省纪委领导批示肯定。

【涉黑涉恶和腐败保护伞查处】2019年，拱墅区纪委区监委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专项行动，高质量办理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的跨省域保护伞“2·1”专案，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2起5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

作风建设

【概况】2019年，拱墅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紧盯重要节点，紧盯关键领域，紧盯隐形变异，严查顶风违纪行为。

【“四风”问题查处】2019年，拱墅区纪委区监委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深入部门、街道、社区、基层站所、商业综合体等，查台账、翻票据、看现场，查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共开展监督检查60余次，检查单位150家次。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起6人，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12起20人。

【干部作风专项行动】2019年，拱墅区纪委区监委紧盯“温、软、慢、推、庸、浮”



六大问题，深入开展“兴五风破三慢解四题”干部作风专项行动，查处“三不”“三慢”问题 16 起 23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3 人。探索开展作风建设动态评议，实施分类评价、每月评分、每季晒榜、督促整改，推动作风转变，促进工作提升。

【重点领域专项治理】2019 年，拱墅区纪委区监委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开展违规享受集体所有土地征迁安置政策专项治理，退缴或补缴交各类违规款项 4028 万元，退缴安置房、福利房

2448.09 平方米。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违规借贷和违规房产交易专项治理。制定经合社“三小”监督体系实施意见，加强对经合社小微权力、小型工程项目、小额资金拨付的监管。坚决维护群众利益，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7 起 7 人，移送司法机关 1 人。

巡察机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制定《区委巡察工作手册》《社区巡察工作手册》《巡察报告会商研判制度》《巡察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巡察区巡察机构和执纪监督部门协作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提高全区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政治巡察。拱墅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履职，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巡察工作要求，深化政治巡察，高质量推进巡察。全年完成对 16 个区直属单位、8

巡察工作

【概况】2019 年，拱墅区委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拱墅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区纪委 供稿)

个二级单位、30个社区（经合社）的巡察，发现问题609个，移交问题线索68条，提出意见建议264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00余万元。社区巡察全覆盖的做法得到省委巡视办肯定并予以推广。

【巡察整改落实】2019年，拱墅区委巡察机构坚持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10月，召开巡察发现共性问题集中整改交办会，将一批组织建设、作风纪律、财务制度、国资管理、工程建设、文档管理等方面典型的共性问题，交办给有关职能部门和主管单位，督促其担起主体责任，对照典型共性问题牵头开展集中整改。全年巡察反馈问题618个，完成整改394个，完善各类制度219项。

【巡察成果运用】2019年，拱墅区委巡察机构对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归纳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弱化、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不力等17大类共性问题具体表现和77例典型案例。将典型案例汇编印发《拱墅区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七十七例》800余本，发至全区区管领导干部、社区（经合社）主要领导及

部分重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推动巡察成果转化。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概况】2019年，拱墅区纪委区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及省市纪委监委精神，深入宣传拱墅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在中央电视台、《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央纪委网站微信等中央级媒体发稿65篇，在《浙江日报》、浙江卫视联播、反腐败导刊、省纪委监委网站微信等省级媒体发稿72篇。

【党风廉政宣传平台融合发展】2019年，拱墅区纪委区监委加快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服务。运河清风网站全年发布信息190篇。运河清风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136期264篇图文信息。对接《今日拱墅》，设立“清廉拱墅进行时”专栏，全年刊发稿件44篇。

【警示教育月“十个一”活动】从2019年5月开始，拱墅区纪委区监委根据省、市纪委监委的部署要求，结合拱墅实际，在全区开展“警

示教育月”专题教育“十个一”活动，内容包括：组织一次“千名党员看廉戏”活动、召开一场警示教育大会、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一批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一次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参观活动、开展一次第二轮“清廉拱墅”法纪宣讲活动、开展一批清廉文化创建活动、组织一场“清廉拱墅”专题文艺演出、组织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培训。

【清廉文化建设】2019年8月，拱墅区纪委区监委联合区妇联以爱“廉”说为主题，通过读书会的形式展开巾帼爱廉助廉活动。9月，拱墅区纪委区监委与团区委联合举办“与祖国同奋进，以思廉颂青春”拱墅区首届“青年与廉洁”主题辩论大赛。10月，拱墅区纪委区监委深入挖掘“方回春堂”“拱宸书院”“老开心茶馆”等传统文化场馆中的清廉元素，推出“桥西廉线”清廉文化专线，成为党员干部群众接受教育的去处。11月，拱墅区纪委区监委举办“清廉拱墅 你我同行”主题晚会。同月，创作拍摄的清廉微电影《清风合唱团》和《道闸》分别获得首届“玉琮杯”清廉微电影大赛的银奖和十佳影片。

（董伯红）